事關每個海外中國公民的權益！外交部請你提意見

剛剛結束的全國兩會期間,中國外交部長王毅發出領事保護“紅包”,其中之一是,外交部正在推進領事保護與協助的立法工作，將在兩會後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這不，沒過多久,《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保護與協助工作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已經如約而至啦!

領事保護事關海外中國公民和機構的安全與正當權益,歷來深受各界關注,尤其是旅居海外的華僑朋友們。

從今天起,外交部就領保立法公開徵求意見,希望大家踴躍建言、積極發聲,讓海外中國公民的權益維護工作更加高效、便捷、完善。

參與方式

1、將意見和建議郵寄至: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 2 號外交部領事司領事保護中心(郵編:100701),並在信封上注明“徵求意見稿反饋意見”字樣。

2、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子郵件發至:lss10@mfa.gov.cn,並在郵件主題欄注明“徵求意見稿反饋意見”字樣。

3、將意見和建議傳眞至:010–65964094。

4、意見反饋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保護與協助工作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和依據】爲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開展領事保護與協助工作的行爲,維護在國外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正當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外交人員法》等有關法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適用範圍】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履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的行爲以及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有關權利、義務,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職責概述】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依法維護在駐在國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正當權益,具體方式包括:向其提供利用可行渠道維護自身正當權益的信息和建議;向駐在國政府瞭解核實有關情況；必要時向駐在國政府提出交涉,敦促公正、妥善處理有關事宜;其他可行方式。

第四條【履責區域】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在轄區內履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

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確因工作需要並經駐在國同意，可以臨時在轄區外執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務。

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確因工作需要並經? ?第三國同意,可以在該第三國執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務。

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公佈辦公地址、聯繫方式。

第五條【履責原則】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和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尊重駐在國法律、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充分考慮駐在國各方面客觀因素,爲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提供相應方式和程度的領事保護與協助。

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協助在駐在國的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維護其正當權益,不得爲其謀取不正當利益,不袒護其違法行爲。

如駐在國法律或者不可抗力等客觀因素對提供領事保護與協助構成限制，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向有關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說明。

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依法履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的行爲受法律保護。

第六條【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相關權利義務】在外國的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爲維護其正當權益的需要，享有請求駐外外交機構提供領事保護與協助的權利。

在外國的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應當遵守中國及所在國法律，尊重所在國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

在外國的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應當遵守駐外外交機構的工作秩序，尊重駐外外交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並配合其開展工作。

第七條【國家保障】國家根據實際情況,建立健全領事保護與協助體系,提供必要的人員、資金保障,增強海外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正當權益保護能力。

第八條【保密規定】對履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個人信息和商業秘密，駐外外交機構、駐外外交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當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領事保護與協助案件處置

第九條【領事保護與協助請求的提出】中國公民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時，應當向駐外外交機構提供具有中國國籍的證明文件以及姓名、住址、聯繫方式和駐外外交機構提供領事保護與協助需要的其他信息。

中國法人和非法人組織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時,應當提供本組織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聯繫方式和駐外外交機構提供領事保護與協助需要的其他信息。

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提供的信息應當眞實、準確、有效。如提供虛假信息或隱瞞眞實情況,應由當事人承擔相應後果。

第十條【中國公民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人身自由時的處置】獲知駐在國有中國公民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被駐在國官方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形的，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根據情況，與駐在國有關部門聯繫核實，要求給予該中國公民人道主義待遇和公正待遇,並對其進行探視或者與其通訊。

第十一條【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涉嫌違法時的處置】獲知駐在國有關部門對涉嫌違法的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採取執法行動的，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根據情況,與有關部門聯繫核實,要求依法公正處理,保障有關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正當權益。

第十二條【中國公民死亡時的處置】獲知駐在國有中國公民死亡的，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根據情況，與駐在國有關部門聯繫核實,要求其通報有關情況,必要時將該中國公民的死亡情況通過適當途徑通知其近親屬並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近親屬未按駐在國規定的時限就遺體處理出具意見，駐在國有關部門對遺體依法處理的,近親屬、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予以尊重。

第十三條【無民事行爲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爲能力的中國公民無人監護時的處置】獲知駐在國有無人監護的無民事行爲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爲能力的中國公民的，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將有關情況通知其親屬或者國內戶籍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並爲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提供必要協助。

第十四條【重大突發事件時的處置】駐在國發生武裝衝突、政治動亂、嚴重自然災害、恐怖襲擊等重大突發事件，中國公民因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需要幫助時，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及時瞭解核實有關情況，敦促駐在國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保護中國公民人身安全。在確有必要且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可聯繫、協調有關組織或者機構提供救助。

第十五條【中國公民下落不明時的處置】中國公民在駐在國下落不明，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在駐在國警方接受報案的情況下，可以向駐在國有關部門表達關注，敦促及時妥善處置。

第十六條【中國公民出現嚴重生活困難時的處置】中國公民在駐在國遇到嚴重生活困難時,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可以根據其請求,協助其與親友聯繫獲得幫助。

第十七條【中國公民遇航班延誤或取消時的處置】中國公民在駐在國遇航班延誤或取消,如因航空公司未履行駐在國法律或與當事中國公民訂立的航空旅客運輸合同規定的義務而導致權益受損的，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可以根據其請求,爲其維護權益提供必要協助,並向駐在國有關部門表達關注,敦促及時妥善處置。

如航空公司已履行駐在國法律及航空旅客運輸合同規定義務的，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應當予以尊重。

第十八條【提供法律服務、翻譯、醫療、殯葬等機構名單】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可以根據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請求,向其提供當地法律服務機構、翻譯機構、醫療機構、殯葬機構的名單、聯繫方式,但不介入其與有關機構之間的服務與被服務關係。

第十九條【旁聽庭審】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必要時可以根據駐在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旁聽涉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案件的庭審。

第二十條【其他情形】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應在駐在國的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請求,提供其他相應的領事保護與協助。

第二十一條【費用承擔】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獲得領事保護與協助的，應當自行承擔其食宿、交通、通訊、醫療、訴訟費用及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的費用。

第二十二條【派出單位及地方人民政府責任】在外國的中國公民如有國內派出單位的，派出單位應當按照“誰派出、誰負責”的原則,在該中國公民出現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列明的情形時,做好相關處置工作;無國內派出單位的,該公民出國前戶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省級人民政府負責做好相關處置工作。

第二十三條【不屬於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範圍的事項】駐外外交機構和駐外外交人員不得從事下列超出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範圍的事項:

(一)仲裁涉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勞資爭議及民商事糾紛;

(二)參與調查涉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各類案件;

(三) 爲中國公民在駐在國謀取職業，申辦居留證、工作許可證等證件;

(四)爲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支付應由其自行承擔的費用或爲其提供擔保;

(五)不屬於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範圍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預防性措施與機制

第二十四條【發佈安全提醒】外交部和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密切關注有關國家的安全形勢,根據情況發佈海外安全提醒。

海外安全提醒的級別劃分和發佈程序,由外交部制定。

第二十五條【根據安全提醒開展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相關海外安全提醒,結合各自職責,加強對有關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指導,提醒有關人員加強安全風險防範,避免前往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國務院旅遊主管部門會同外交部建立境外旅遊目的地安全風險提示機制，根據外交部發佈的海外安全提醒，發佈旅遊目的地安全風險提示。

第二十六條【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關注安全提醒】中國公民應當密切關注欲前往國家或已在國家的有關安全提醒，加強安全防範,合理安排海外行程,避免前往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中國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應當加強海外安全風險評估，對擬派往國外工作的人員進行安全培訓,並密切關注有關安全提醒,避免將人員派往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中國公民在相應安全提醒發佈後仍堅持前往有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因協助而產生的費用由個人承擔。

第二十七條【旅行社及旅遊經營者關注安全提醒】組織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的旅行社應當密切關注外交部、國務院旅遊主管部門發佈的海外安全提醒及境外旅遊目的地安全風險提示,並就目的地國家存在的安全風險，向旅遊者作出眞實說明和明確警示，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必要措施。

旅遊經營者通過網絡銷售境外交通、住宿等單項旅遊產品服務的，應當通過在網站顯著位置標明或者出行前告知等適當方式，提示旅遊目的地國家存在的安全風險。

第二十八條【領事登記】駐外外交機構可以根據情況,接受在駐在國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基本信息登記。

國家建立統一的海外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信息平台，實現有關部門及駐外外交機構間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條【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日常安全防範】在外國的中國公民應當根據所在國安全形勢,加強自身安全防範。

在外國的中國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應當根據所在國的安全狀況，建立健全安全保護內部防範和應急處置機制，完善突發事件應急預案,落實所需經費,配備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人員,並有針對性地對在本單位工作的中國公民進行安全防範教育和應急知識培訓。

第三十條【駐外外交機構預防性措施與機制】駐外外交機構應當根據工作需要，建立領事保護與協助相關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預警和應急處置機制,制定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開展安全風險檢查和對在駐在國中國公民的安全風險宣傳，並指導在駐在國的中國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開展突發事件防範與處理、日常人員安全保護等工作。

第三十一條【購買保險】國家鼓勵欲前往外國或者已在外國的中國公民購買相關人身意外傷害、醫療等保險。

第三十二條【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預防性措施與機制】國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維護在國外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正當權益的需要，結合各自職責,建立健全相關工作機制,制定應急處置預案,並開展境外安全風險宣傳，提高出境人員安全防範意識和能力。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駐外外交人員的法律責任】駐外外交人員在履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過程中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法律責任】中國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過程中，擾亂駐外外交機構正常工作秩序，妨礙駐外外交人員履行領事保護與協助職責，或者侵害駐外外交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人身、財產權益的，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參照適用】對在國外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公民的領事保護與協助，參照適用本條例。

第三十六條【聘用人員】駐外外交機構根據領事保護和協助工作實際需要,經外交部批準,可聘用人員從事行政、技術、服務或其他協助性工作。

第三十七條【人員培訓】外交部和駐外外交機構應當根據領事保護與協助有關工作職責的要求，對從事領事保護與協助工作的駐外外交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進行任職和專業培訓，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獲得履行職責應當具有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八條【施行時間】本條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加入外籍者限 3 日之內辦理注銷戶口手續

最近這些天,只要一看到和戶口、護照、綠卡、外籍有關的消息,海外華人們就難免會提心吊膽。

就在昨天,上海官方剛剛明確表態,鑒于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實施細則尚未制定,關於“出國定居”的法定內涵尚不明確具體,因此,現階段上海公安機關對出國定居人員不注銷戶口。

拿綠卡的海外華人和留學生們剛剛松了一口氣。轉眼之間和戶口有關的另一個消息再次傳來：最近已有入了外籍的上海居民接到通知書,限 3 天之內去派出所注銷戶口,否則戶口將會被強制注銷。

據明報報道，網上有人貼出一張上海公安局江寧路派出所張貼的兩張 " 通知書 ",兩張通知書內容相同，通知書的接收者一位是已入籍加拿大的原上海居民，另一位是已移民澳洲的上海居民。

" 通知書 " 寫着:" 經過核實,你已加入加拿大(澳大利亞)國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你已自動喪失中國國籍並自動失去本市戶籍。請你在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 3 日內,持《居民戶口簿》來我所注銷戶口,並上繳你本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逾期未來處理的,我所將直接注銷你的戶口。" 下署 " 江寧路派出所 2018 年 3 月 9 日 "，也就是上海公安局 3 月 8 日發出將取消出國定居居民戶口的第二天。

不過，對這個消息，華人們大多並沒有感到意外,如果有點吃驚的話可能就是沒想到會有 " 限三天之內銷戶 " 這樣的高效。其實大家都知道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不過,總是有人爲了圖方便或者其它原因,在加入外籍後沒有注銷自己的中國護照或戶籍。

華人們必須注意瞭，如果你已經加入外國籍卻沒有注銷中國護照或國內戶口，後果將非常嚴重:回國可能被拒簽或者是被拒入境,有家也回不去。要是從中國出境時被發現,則可能被拒出境,直到辦理好相關手續爲止。

前一段時間，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的官網上還專門針對這一情況發佈了緊急提醒，直指部分已加入外籍並且持有中國簽證的申請人涉嫌騙取中國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雙重國籍”，第九條規定,“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對違反上述規定,非法獲取中國護照的申請人，中國駐英使領館將對有關證件進行注銷或宣佈作廢處理，有關人員將被拒簽或拒絕入境。

中國大使館還強調，已遵照中國有關法律和政策規定對涉嫌進行騙取中國護照的申請人進行了處理。

看起來,中國這次是動眞格,要嚴打這種“雙重國籍”的行爲了,某些人可不要再心存僥倖了!

除了護照之外，入外籍後也需要注銷中國戶籍,否則同樣可能會被禁止出境,只有在返回原居住地注銷了中國戶籍之後方可出境。另外還有一種可能,就是類似上海方面的強制注銷。

據法制周末報道，初步統計，僅 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期間，中國公安部在全國範圍內稽查違反規定持有戶籍者,共注銷戶口 106 萬個。隨着中國海關打擊力度的增強，這一數字只會越來越多。

爲了讓海外華人回國更加方便，中國政府今年 2 月專門推出了準綠卡新政：對在當地工作、學習、探親以及從事私人事務需長期居留的外籍華人，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可按規定簽發有效期 5 年以內的居留許可。

所以,就算是入了外國籍,今後回國也很方便了,完全沒必要想方設法打擦邊球。否則萬一當場被拒絕出入境,有家難回,豈不是很尷尬。